各项目管理服务起止时间及人员要求：

1、房屋日常管理与维修养护：2024年3月1日起至2025年2月28日止；至少配备3名维修人员，具备水电工资质；

2、传达秩序管理及巡查：2024年3月1日起至2025年2月28日止，至少配备日间保安16名、夜间保安4名，配备人员年龄在50周岁以上的不超过50%，有消保初级证书不少于3人，有保安证人员不少于50%；

3、环境卫生管理：2024年3月1日起至2025年2月28日止，至少配备保洁人员16名，配备人员年龄在50周岁以上的不超过50%；

4、绿化管理：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5年2月28日止，含楼宇内日常绿化更新及布置；

5、供电系统管理维护（含20KV配电房管理）：自2024年3月1日起至2025年2月28日止（20KV配电房期限2024年9月1日起至2025年2月28日止）；具备高级电工证人员不低于3人；

6、电梯系统管理维护：2024年3月1日起至2025年2月28日止，含特种设备年检费；

7、给排水系统管理维护：自2024年3月1日起至2025年2月28日止；

8、空调系统管理维护：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5年2月28日止。

9、配备前台接待人员2名，教务配套人员1名，年龄不大于35周岁，具备电脑操作能力，大专文凭以上。